# **关于加强2019年元旦期间廉洁自律工作的通知**

各分党委、党总支，各部门、学院：

2019年元旦临近， 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精神要求，促进作风建设和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常态化、长效化，进一步营造欢乐祥和、风清气正的节日氛围，学校纪委重申如下纪律要求：

一、增强廉洁意识

各分党委、党总支，各部门、学院要切实担负起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，对元旦期间廉洁自律工作做出安排部署，层层传导压力，层层压实责任。要早部署、早提醒，有效运用好
“四种形态”，督促党员、党员干部严格落实中央和省委要求。要组织党员、党员干部学习新修订的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等党纪党规，增强党员、党员干部的廉洁意识，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。

二、严明纪律要求

严禁违规用公款吃喝、旅游和参与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；严禁用公款购买赠送贺年卡、烟花爆竹、土特产等年货节礼；严禁违规收送礼品、礼金、消费卡等；严禁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或借机敛财；严禁以任何名义突击花钱和滥发津贴补贴、奖金和实物；严禁公车私用、公车私养；严禁出入私人会所或私人会所性质场所；严禁违规参加老乡会、校友会、战友会；严禁节日期间值班值守不到岗、不到位；严禁发生其他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行为。

三、坚持以上率下

各级分党委、党总支，各部门、学院负责人要把 “主体责任”扛在肩上，落实到行动中，加强宣传和舆论引导。各级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，率先垂范，带头遵守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，严格管好亲属、子女和身边工作人员，自觉接受群众监督，把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和作风建设的有关要求真正落到实处。

四、严格执纪问责

各二级纪委、纪检工作组要聚焦主业，勇于担当，认真落实监督责任，立足抓早抓小，运用好“四种形态”, 重点围绕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情况强化监督检查，坚持从严执纪，对有令不行、有禁不止的，发现一起，查处一起，通报一起。对情节严重、造成恶劣影响的，除追究当事人责任外，还要按照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，严肃实施问责追责。

欢迎广大师生举报各类违规违纪行为。

举报邮箱：jw@cdutcm.edu.cn

电话：13618083046

 中共成都中医药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2019年12月25日